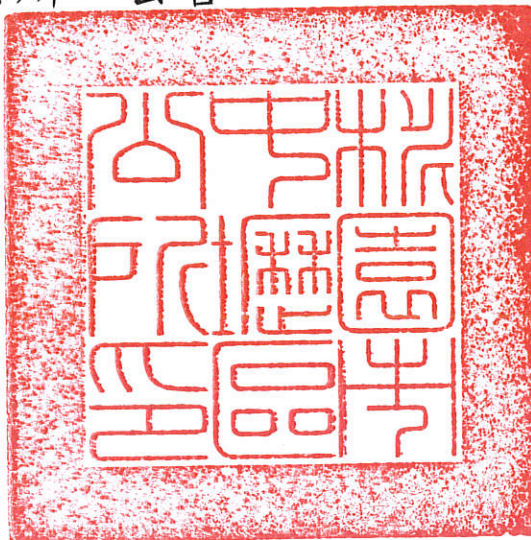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2003393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王汝龍君（民國38年04月0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0029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38鄰王子街56號5樓）於112年6月2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13日桃社工字第112005629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汝龍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